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城市建设学院

文件

嘉职农建院〔2020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现代农业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 危化品管理岗位责任制度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：

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品、化学品安全管理，保障实验教学顺利进行，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根据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定《现代农业学院、城市建设学院危化品管理岗位责任制度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仔细研读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现代农业学院 城市建设学院

危化品管理岗位责任制度

一、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是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实验中心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。

二、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、使用、处置的安全工作纳入学院的日常管理工作中，建立健全危险品、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的应急预案。

三、明确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，逐级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制，确定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管理安全责任人，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，切实把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落到实处。

四、学院领导及管理员共同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储存、使用、处置工作的安全管理，定期组织检查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。

五、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工作严格执行“谁主管，谁使用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实验室责任人要全面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安全

六、危化品管理岗位各人员要认真学习国家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和管理危险化学品。

七、承担实验课的老师要对实验产生的固体废物、空容器、变质料、废溶渣、废溶液等妥善规范处理，严禁违法违规操作和随意丢弃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共印 11 份

嘉兴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农业学院城市建设学院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
